

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牟电商组发〔2019〕19号

牟定县溯源企业准入标准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，为落实农业生产主体责任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消费知情权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牟定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第一条 初级农产品流通标准需符合《牟定县流通标准化文件标准》。

第二条 企业或合作社有合法、正规的营业执照。

第三条 种植规模化。

1.蔬菜、花卉种植企业种植基地面积 ≥ 300 亩。

2.水果、药材及农作物种植企业种植基地面积 ≥ 100 亩

第四条 养殖规模化。

1.家禽养殖如猪、牛、羊规模 ≥ 100 头，鸡、 ≥ 1000 只。

2.特种养殖按实际情况而定。

第五条 产品取得“食品安全认证”、“无公害农产品”、“绿色食品”、“有机食品”、“良好农业规范”、“农产品地理标志”认证中的一项或几项。

第六条 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，具有良好的品质和美誉度、较大的市场份额或发展空间，在当地农业或经济中有重要地位。

二、产品标准

1.有机食品(通过有机认证的食品)。

2.天然食品(野生、生长过程无人工干预)。

3.生态四无种植(无化肥、化学农药、除草剂、生长调节剂)。

4.生态三无养殖(无激素、抗生素、生长调节剂，国家强制要求的疫苗除外)。

5.零添加制作(选用来源清楚、品质可靠的原材料，制作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添加剂，反式脂肪，人工合成色素甜味剂等)。

三、企业标准

1.企业生产、供货能力强。

2.企业产品质量管控组织完善。

3.企业标准化生产水平高。

4.企业信誉良好。

5.企业积极性、配合度高。

牟定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代章)



2019年11月6日